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(含預研究生)原則

中華民國 94 月 10 月 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月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 條  
中華民國 106 月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標題、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  
中華民國 106 月 12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標題、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·為有效推動本系教學與研究·設置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(含預研究生)之原則。

第二條 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(含預研究生)之原則

(一)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·基本上每年每名至多可指導 2 名碩士班之研究生(含預研究生)。

(二)有主持政府委託(含財團法人)或產學合作案金額 30 萬以上之教師可依計畫書案(以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為主)的數量而增收研究生及預研究生。

(三)有發表 SCI 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教師(以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為主)·可增收研究生及預研究生。

(四)每一計畫案或有發表 SCI 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教師可增收一名研究生及預研究生·但每位教師每學年度指導研究生及預研究生總人數各不得超過三名。

第三條 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(含預研究生)之程序：：

- (一) 每年 3 月底前請想收研究生的教師，向系所申請名額並填寫預定之研究題目(不限數量)，本系會在 4 月初在網頁上公佈每位教師研究題目及可指導學生名額，並向每位新錄取的新生遞送教師資料。
- (二) 每年 4-9 月為研究生和教師座談期間，每位研究生須和 5 位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會談後，才能選定指導教授。

第四條 本原則經本系博碩審會會議通過，向系務會議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